
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從新從輕適用新法切結書

本人_____原適用 111 年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(指舊法)，今因_____因素放棄使用 111 年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(指舊法)補助標準，日後若重新審核本人願意適用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審核本案補助標準，不得反悔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/林內鄉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備註:檢附身分證)